**附件一**

**第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

**機關（單位）負責人： （印章）**

**機關（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附件一**

**附件一**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 （需與契約名稱相符）**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十份）**

１、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紙本及word文字電子檔）**

２、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及參選廠商聲明書。**（紙本及pdf電子檔）**

３、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word文字電子檔）**

４、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掃描成pdf電子檔）**

５、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掃描成pdf電子檔）**

６、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紙本及pdf電子檔）**

７、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pdf電子檔）**

８、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pdf電子檔）**

９、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掃描成pdf電子檔）**

１０、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pdf電子檔）**

１１、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pdf電子檔）**

１２、檢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紙本及word文字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附件一**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 |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 | | | |
| **※工程主(代)辦機關** |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 | | | |
| **洽辦機關** |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 | | | |
| **設計單位** |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 | | | |
| **監造單位** |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 | | | |
| **施工單位** |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 | | | |
| **分包單位** | **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 | | | |
| **專案管理單位** |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 | | | |
| **※機關別** | **□中央 □地方** | | | | |
| **※工程類別** | **□土木類（□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水利類（□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建築類（□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設施類（□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 | | | |
| **※工程名稱** |  | | | | |
| **※施工地點** |  | **工程契約金額** | | **仟元** | |
|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  | | | | |
|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 年 月 日）** | **%** | |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 年 月 日）** | | **%** |
| **查核機關** |  | | | | |
| **歷次查核日期** |  | | **歷次查核分數** | | **分** |
|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  | | | | |
|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  | | | | |
|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 | | | |
| **※工程之創新性、**  **挑戰性及周延性** |  | | | | |
| **※工程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  | | | | |
| **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檢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  | | | | |

**備註：1.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若推薦參選工程於履約期間有辦理變更契約、增減契約金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契約金額認定。**

**8.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糸統。**

**附件一**

**表二：工 程 主 辦 機 關 聲 明 書 及 參 選 廠 商 聲 明 書**

本機關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工 程 主 辦 機 關 聲 明 事 項 |
| 一 |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
| 二 | 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無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 |
| 三 |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
| 四 | 參選廠商若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已查報工程會。 |
| 五 |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工程。 |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 --- | --- |
|  | 機關名稱： |  |  |
|  |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本廠商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參 選 廠 商 聲 明 事 項 |
| 一 | 本廠商若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已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查報工程會。 |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 --- | --- |
|  | 廠商名稱： |  |  |
|  | 廠商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一**

**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

|  |
| --- |
| **工程名稱：**  **主(代)辦機關：**  **洽辦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單位：**  **分包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
| **自評意見** |
| **1.對工程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之自評：**  **2.對品管制度執行績效或特色之自評：**  **（1）主(代)辦機關自評（對規劃設計品質管控之嚴謹度亦需說明）：**  **（2）設計單位自評：**  **（3）監造單位自評：**  **（4）施工單位自評：（或統包廠商）**  **（5）分包單位自評：(含分包內容、範圍及比率說明)**  **（6）專案管理單位自評：** |

**附件一**

**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第 頁共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缺失項目  (含其他意見) |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 | 完成  日期 | |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
|  |  | |  | |  |
| 主辦機關 | | 監造單位 | | 承包商 | |
| (機關首長核章) | | (工地負責人核章) | | （工地負責人核章） | |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附件一**

**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

|  |  |
| --- | --- |
| 改善照片表  ︵  附改善前  、中、  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原始照片  ，  並加說明  ︶ | 說明：  工程名稱：  (缺失情形) |
|  | 說明：  (改善作法) |
|  | 說明： |

**附件一**

**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

＊針對安全性、施工性、維護性、時效性、節能減碳及生態永續之自我檢核

| 主要 指標 | 次要指標 | 自評項目 | 勾選 | 說明欄 |
| --- | --- | --- | --- | --- |
| 安全性 | 設計規範 | 規範引用不當 | （ ） |  |
| 參數引用不妥適 | （ ） |  |
| 應變措失規範不足 | （ ） |  |
| 未考量地盤狀況 | （ ） |  |
| 防災與安全 | 工法選用不當 | （ ） |  |
| 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 （ ） |  |
| 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 （ ） |  |
| 安全監測項目、頻率不足 | （ ） |  |
| 維護安全 | 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 （ ） |  |
| 使用者差異 |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 （ ） |  |
| 施工性 | 界面整合 | 設計界面整合檢討不充分，造成施工性不佳 | （ ） |  |
| 因為設計界面整合不良，而有拆除重作或修補的情形 | （ ） |  |
| 變更設計 | 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  |  |
| 工期合理性 | 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 （ ） |  |
| 維護性 | 材料耐久性 | 引用規範不當 | （ ） |  |
| 維修材料取得 | 使用材料為專利品 | （ ） |  |
| 使用材料因規格特殊而為稀有 | （ ） |  |
| 維護技術難易性 | 相關機具/設備規格之取得困難，以及技術人力來源與招募方式不易 | （ ） |  |
| 時效性 | 變更設計 | 變更設計未能於業主規定期限內提出 | （ ） |  |
| 設計進度掌控 | 未依契約里程碑規定提送設計成果 | （ ） |  |
| 節能  減碳 | 周延性 | 對節能減碳未周延充分考量 | （ ） |  |
| 有效性 | 1.對節能減碳無有效作為  2.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無使用效益 | （ ） |  |
| 生態  永續 | 生態保育/復育性 |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缺完整性/缺監測作業 | （ ） |  |
| 本工程未針對既有環境採用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保育措施之處理模式 | （ ） |  |
| 工法選擇合理性不足 | （ ） |  |
| 工項採用非必要性 | （ ） |  |
| 綠營建、智慧營建 | 未符合綠建築、智慧建築指標 | （ ） |  |
| 景觀美學 | 植栽選擇不恰當 | （ ） |  |
| 與周邊環境不協調 | （ ） |  |

主辦機關： （機關印信）

日 期：

備註：

1. 本表之自評項目均以負面表列，若有符合自評項目條件者，請於勾選欄處打勾。
2. 任何一主要指標之自評項目被勾選累積達兩次（包含兩次）以上或本表自評項目被勾選總累積次數達3次者，則不能進行自評表第二部分填寫。
3. 凡自評項目被勾選者，均請於說明欄處填寫原因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

**附件一**

**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

請就下列各評審重點進行自評，並對功能/經濟性、生態永續、節能減碳、防災與安全以及創新科技五個指標進行整體評分

| 主要指標 | 次要指標 | 參考項目 | | 評審重點 | 建議參考文件 | 自評意見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  經濟性  （30分） | 業主需求符合程度 | 量體適當性 | | 符合契約規定及合理預算 | 設計圖說  設計/分析報告書 |  |  |
| 基本功能符合度 | | 構造物之耐風、耐震程度；材料運用是否耐鏽、耐蝕等 |
| 使用者差異 | |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 |
| 施工成本/  經濟性 | 材料設備經濟性 | | 選用適當材料設備規格 | 設計圖說  施工技術規範  工程預算書 |  |
| 系統及規模尺寸合理性 | | 無過度設計，提高工程費用以賺取設計費之情形 |
| 土方平衡 | | 減少借棄土方 |
| 設計初期是否進行價值工程研析 | | 研析項目建議包含施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規模尺寸、因應勞力短缺的對策(如模組化、預鑄化、標準化、自動化及免維護等易於維護之方式)等 | 價值工程研析成果報告書 |  |
| 設計預算單價合理性 | | 是否接近一般行情 | 工程預算書 |
| 生態永續  （20分） | 生態保育/復育性 | 生態調查及評析完整性 | |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完整性/監測作業 | 生態調查報告 |  |  |
| 生態保育/復育程度 | | 本工程針對既有環境採用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保育措施之處理模式 | 生態保育/復育相關計畫 |
| 符合生態工法程度 | | 工法選擇合理性  工項採用之必要性  、生態保育措施確實執行情形 | 施工計畫書 |
|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 | | 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 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參與文件及公開資訊文件 |  |
| 綠營建、智慧營建 | 綠建築、智慧建築指標符合度 | | 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申請項目，及未符合項目 | 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證書審查報告書 |  |
| 景觀美學 | 植栽選擇適當性 | | 植栽選擇是否恰當 | 植栽計畫 |  |
| 與週邊環境協調性 | | 與周邊環境是否協調 | 設計圖說 |
| 節能減碳（20分） | 1.周延性 | 對節能減碳周延充分考量 | | |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  |  |
| 2.有效性 | 1.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  2.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 | |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
| 防災與  安全  （20分） | 1.防災 | 1.天然災害之預防 | 天然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 |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
| 2.人為災害之預防 | 人為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 |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2.安全 | 施工安全之預防 | 施工安全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 |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創新科技（10分） | 創新挑戰 |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之運用創新挑戰情形 | | |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  |  |
| 科技運用 | 1.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 | |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
| 總分 | | | | | | | =Σ整體得分 |

評分計算：

1.功能/經濟性（a，佔30分）：

2.永續性 （b，佔20分）：

3.節能減碳 （c，佔20分）：

5.防災與安全 （d，佔20分）：

6.創新科技 （e，佔10分）：

自評得分：（=a+b+c+d+e）

設計單位： （機關印信）

主辦機關： （機關印信）

日 期：

**附件一**

**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

* 請就主辦機關之自評表確認下列評審重點之落實程度

| 主要指標 | 評分指標 | 評語 | 整體得分 |
| --- | --- | --- | --- |
| 功能/  經濟性  （30分） | 業主需求符合程度 |  |  |
| 施工成本/  經濟性 |  |
| 生態永續  （20分） | 生態保育/復育性 |  |  |
| 綠營建、智慧營建 |  |
| 景觀美學 |  |
| 節能減碳  （20分） | 周延性 |  |  |
| 有效性 |  |
| 防災與安全  （20分） | 防災 |  |  |
| 安全 |  |
| 創新科技  （10分） | 創新挑戰 |  |  |
| 科技運用 |  |
|  | | | =Σ整體得分 |

主管機關： （機關印信）

日 期：